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63)

**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注意到中期業績公告中一個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財政期間會計數字的無意手民之誤。因此，本公司謹此對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資料澄清如下：

1. 茲提述中期業績公告中第3頁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本公司謹此澄清，「其他全面收益 -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總額應為港元6,983千元而非港元15,050千元，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總額應為港元(16,691)千元而非港元(8,624)千元。

本澄清公告中包含的信息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中包含的其他信息。除本澄清公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中期業績公告中所載的所有其他信息和內容均保持不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上述修訂將納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中期報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佈。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敬安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陳陸安先生。